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我们详细查阅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建峰

李 刚

温晓军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